

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机构 新职责 新定位 新作为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春明现场调研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宇向东,副市长郝吉虎出席第八届黄河三角洲(滨州·惠民)绿化苗木交易博览会。

2018年12月30日,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成立,标志着我市正式开启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新时代,从此肩负起“统一行使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新使命,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事业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新组建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导班子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创新的指示精神,坚定信心决心,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履行新职责,担当新使命,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富强滨州”建设的战略部署,贯彻“123456”的工作思路,实施“三走”战略,加快职能整合、队伍融合,深化多规合一、资源供给新机制、国土空间保护修复、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监管各项改革创新,实现了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开局。

积极发挥资源保障作用,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构建资源供给新模式。一是精准保障重点项目落地。科学利用新增计划指标,推进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配置的“项目化、差别化、精准化、效率化”,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与存量建设用地上地盘活利用相挂钩机制,落实“增量撬动存量”的奖励机制,对重点项目用地提前介入,通过预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及时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二是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在省级以上开发区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定出台《滨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等“标准地”出让4个框架性文件,深化“亩产论英雄、项目见高低”理念,保障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实现“拿地即开工”。实施标准厂房提升工程,制定《关于加快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实施意见》,每个县市区年内建成标准厂房10万平方米,三年内达到50万平方米,加快形成一批布局合理、规模适度、配套完善、产业集聚的园区群,助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社会资本、园区和企业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标准化厂房,可按幢、层分割登记和转让;二层及以上免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持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提高既有建筑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1-5月

份全市“标准地”出让7宗,面积349.4亩,通过旧厂区改造等措施完成标准厂房建设31.6万平方米。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机制。一是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制订出台《滨州市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实施方案》、《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实施方案》,建立盘活“五未土地”和僵尸企业用地新机制,确保年内完成1万亩盘活任务。对全市“五未土地”和僵尸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梳理,系统分析,制定盘活措施和计划,争取利用五年时间盘活总量的100%。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邹平市被列为全省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县,通过3-5年的时间将现有的农村闲散土地全面盘活利用。截至5月底,全市盘活城镇闲散土地4030亩。

强力推进土地挖潜工作。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力度,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科学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为目标,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政策,推进居住向社区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农业向规模集中,年内完成挖潜任务1万亩,新增耕地2万亩。截至5月底,全市完成复垦总面积2416.50亩,完成整治项目23个,新增耕地12902.5亩,为占补平衡指标实施提供保障。

做好土地储备运营文章。制定《市城区2019年经营性土地储备出让方案》,完善重点片区的基础设施和周边环境配套,推行“熟地”出让,加大“双招双引”力度,提升宗地价值。1-5月份完成土地征收储备9个批次,征收储备土地999亩;土地出让18宗,出让面积1079亩,收缴土地价款24.86亿元,实现政府收益18.33亿元,为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和资金支撑。

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新格局

扎实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印发《滨州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国土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严格遵循现状真实性调查原则,稳步推进成果汇总、数据建库、系统建设等工作,确保“三调”成果准确率,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空间治理现代化等各项工作需要。截至5月底,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通过省、国家审核后,建立市、县两级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扎实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印发《滨州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国土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严格遵循现状真实性调查原则,稳步推进成果汇总、数据建库、系统建设等工作,确保“三调”成果准确率,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空间治理现代化等各项工作需要。截至5月底,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通过省、国家审核后,建立市、县两级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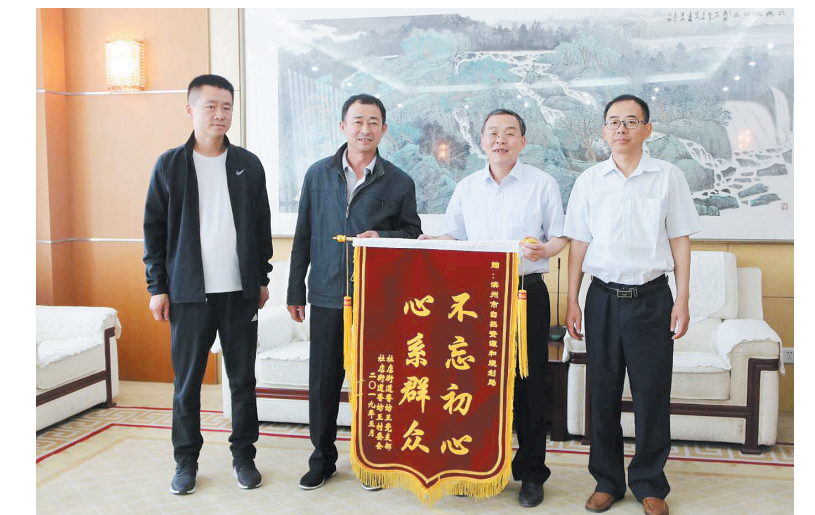
积极开展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国家试点工作,统筹推进国土、规划、海洋、林业等国土空间数据,为空间规划、项目实施、日常监管、决策分析提供统一的技术支撑服务。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和辅助决策平台,借助大数据和新技术,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现代化管理水平。5月份我市被省自然资源厅上报推荐为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国家试点城市。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进一步健全“上下联动、横向互动”的党建工作体系和“党组一把手负总责”的党建责任机制,发挥党组统领全局的核心作用。加快干部队伍融合和管理体制调整,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拔任用一批信念坚定、为民服务、敢于担当、勤廉务实的好干部。

“重实干、强执行、求突破、抓落实”专项行动,组织实施“抓‘双十’提‘五力’”工程,设立全局重点工作龙虎榜,对年度重点工作“挂旗作战、标星推进、排序通报”,以此传导压力、激发斗志、提升标准,培养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忠诚干净担当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干部队伍。

实施“三走”(走上去、走出去、走下去)战略。对上勤沟通汇报,取得支持;对下多调研指导,攻坚克难;“走出去”学习借鉴,创新提高。起草完成多篇有分析、有见解、有措施的高质量考察报告。构建正向激励机制,在全局组织开展了



不忘初心,踏实工作,局派“第一书记”的付出得到了群众认可。

提升城市品质,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发挥规划的引领、调控和指导作用,在完善城市功能、优化空间布局、塑造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位上下功夫。一是科学编制规划。年内编制完成总体城市设计及城市特色风貌规划、乡村风貌规划等四项专项规划,做好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和空间管控,主城区完成7000公顷控规编制任务,年内编制完成县(市、区)域乡村建设规划,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启动编制《市主城区“四环五海”风貌暨“36桥”“72湖”“108园”提升规划》,在继承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提高,一张蓝图绘到底。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产城融合、智慧低碳、宜居宜业的功能定位,完成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规划设计招投标需求方案、概念性创意规划、项目土地手续、片区周边3018亩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工作,制定研究院工程建设时间表、推进图,为我市“双招双引”搭建新平台、开辟新路径。

为“富强滨州”建设提供新动能、创造新变量。二是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树立城区规划建设“一盘棋”思想,高标准规划、高水平设计市区标志性建筑方案,努力打造“百年精品工程”。注重配套设施的高标准、高境界,明确各项公共、商业、市政、交通场站、社区服务等公共设施规划建设标准,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与居民幸福指数密切相关的服务设施落实到城乡建设整体规划的空间布局之中,打造居民生活十分钟服务圈。

实施营商环境提升工程,优化

不动产登记。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技术,减材料、减程序、优服务、优保障,压缩办理时限,实现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办结。6月底前全面取消房源核验、二手房网签备案、维修基金过户等环节,9月底前全面打通和税务、住建、市场监管、民政、公安等部门的数据互推共享,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7月底前出台《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加快解决各类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力争使不动产登记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进入全省第二方阵。

坚守耕地红线和生态底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统筹机制,确保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开展储备补充耕地核查,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监管措施,做到补充耕地

数量真实、质量达标。发挥检查考核激励作用,开展耕地保护自查自纠,有效督促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到位。全市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18.78万亩,占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3.3%。扎实推进“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落实国家和省设施农用地管理新政策,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

施过程中合理的用地需求,坚持农地农用,全市累计发现各类“大棚房”问题项目36处,涉及违法违规建(构)筑物等185个,占地面积226.39亩。通过拆除复耕、规范整治、完善手续等方式,3月30日之前已全部整改完成。

系统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力推进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全面启动林业会战“第二个十年”,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抓好十大绿化工程,2019年春

季全市完成造林面积32.77万亩,争取年内森林覆盖率达到30%,增加居民的生态获得感。扎实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矿山复绿、地质环境治理21公顷。规范林地湿地管护,探索建立林长制,推行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体系,实行林地用途管制、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台账等制度,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防止发生林地、湿地资源非法占用、流失现象。



第二个十年林业会战启动,组织开展植树造林,争创全国森林城市。



倡导绿色节约的健康生活方式,以实际行动助力资源节约。



弘扬传统文化,打造文明机关。